**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船舶建造保险附加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08AD2022002190257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公司对本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在整个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不再加收保险费。超过此限额部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